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5〕94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口（务）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5〕30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建立基础档案，巩固、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巩固 2014 年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成果，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整理建立企业基础档案，按照《港口安全设施目录》进一步开展港口安全设施的专项整治行动。请各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将隐患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厅，并组织将企业档案资料填录入“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港口安全设施的专项整治情况请在 2015 年 11 月底前书面报厅。

二、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认真编制、完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针对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三、明确监管职责、严格市场准入

对利用固定设施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供油服务、油污水接收的企业，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对其作业按照《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管理，并尽可能简化危险货物作业申报许可的工作程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企业负担。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